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高萃琄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53

電子信箱：eminem7892001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03952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族語口譯課程工作坊報名簡章及110原住民族語專業人才培訓工作坊EDM
各1份 (43018223_11039528300A0C_ATTCH1.pdf、
43018223_11039528300A0C_ATTCH2.jpg)

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年度原住民族語專業人才
培訓工作坊之「族語口譯課程工作坊」，招生簡章如附
件，請貴校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2月23日師大進字第
1101056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厚植從事原住民族語工作人員熟悉口譯能力與技巧，成
為族語口譯所需專業人才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
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將分為北、東、南區三梯次進行，第一梯次於
本校辦理，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0年12月31日下午5時止，
其餘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
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iitw/news/>。
- 四、招生對象將以下列遴選條件之順序依序錄取：

(一)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



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
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。

(二)曾從事族語口譯相關工作者。

(三)曾接受「口譯訓練」（任何語言），持有結業證書或證明者。

(四)曾接受「口譯訓練」（任何語言），持有結業證書或證明者。

(五)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學習中心20學分者

五、旨揭工作坊聯絡人：

(一)田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，E-mail：wf@ntnu.edu.tw。

(二)邱先生，電話：02-7749-5824，E-mail：
wenting741008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